

海阳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4-2030 年)

为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烟台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为应对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所需的抢险救援保障物资。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持续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模式，加快构建统筹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力支撑。

（二）规划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补全短板、加强体系、持续优化”的建设原则，到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部门协作、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到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

1. 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一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建成职能完备、分工明晰、协作高效、反应灵敏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2. 科学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按照山东省应急物资分类体系，加强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专栏1），逐步形成分类科学、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协同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专栏2），逐步形成品类丰富、

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我市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

3. 全面升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显著提升各类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鼓励应急救援队伍向“库队合一、一专多能”发展，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不断进化，有效提升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4. 显著提高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效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物资储备、紧急调拨、计划采购、定期维护等制度，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实现应急物资各要素配置的高效协同。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统筹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应用，有效推动应急物资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

5. 切实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和标准规范要求，构建包括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和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在内的“一库两系统”信息化体系，为全市应急资源的储备、管理和调配等全过程提供统一有效的信息化支撑。

专栏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种	总体规模	2025年			2030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2025年，达到保障5000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到2030年，达到保障5000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5000人 7天	5000人 5天	5000人 3天	5000人 10天	5000人 7天	5000人 13天
医疗卫生类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2500人70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5000人15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5000人70天医疗救治和10000人21天紧急医学救援规模。	Ⅰ类			Ⅰ类		
		2500人 30天	2500人 10天	2500人 30天	5000人 30天	5000人 10天	5000人 30天
		Ⅱ类			Ⅱ类		
		5000人 7天	5000人 5天	5000人 3天	10000人 7天	10000人 7天	10000人 7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结合应急物资储备需求，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危化品事故救援、矿山事故救援、地震、海洋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1.5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特殊稀缺类	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特种防护、救生、侦检、输转、堵漏等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全灾种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基本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注：1. 本表编制依据：
①《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②《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设计样图（民函【2013】374号）》

专栏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县级	在现有市级综合物资仓库的基础上，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市应急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在现有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基础上，扩建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库。依托疾控中心、市级医院等医疗机构，集中储备或代储市级卫生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和优化市级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和物资储备体系。（市卫健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防汛抗旱	依托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并结合市水利局、住建局和四座中型水库现有的防汛物资仓库，构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体系。形成总面积不低于2000m ² 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统筹储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水旱灾害防御等物资。（市应急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森林灭火	依托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库，储备不低于150人的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的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200m ² 。（市林业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及辖区内消防站、金海化工兼职消防救援队应急物资库，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矿山事故救援	依托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矿山企业建立矿山事故兼职救援队伍和仓库，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市应急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地震救援	升级市消防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库，配套建设物资储备库，储备各类应急装备物资。（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食品药品安全、海难、公共交通枢纽瘫痪、大规模停电、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网络瘫痪、大规模群体性聚集、地质灾害等应急物资，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及各自实际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 整合优化应急物资统一管理体制。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整合优化分散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根据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持续强化小组办公室（市应急局）督促、指导作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相关部门、各镇区街应急物资储备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有关部门要指导各镇区街、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2. 实行分级分类分部门物资储备。整合现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及资源，建立以市级储备为主、镇级物资为辅、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部门、各镇区街要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辖区内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市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2个区域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符合我市突发事件特点的需求量较大、紧迫性强、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或需要定制、定招的应急物资。各镇区街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辖区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并指导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各行业部门（单位）按职责

承担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 and 方式（专栏 3）。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发改牵头，商务、工信、应急等部门（单位）配合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卫健牵头，工信、发改、市场、应急、农业等部门（单位）配合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应急牵头，水利、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配合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林业牵头，自规、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单位）配合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消防救援牵头，发改、应急等部门（单位）配合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牵头，生态环境、发改、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配合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牵头，发改等部门（单位）配合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牵头，工信、卫健等部门（单位）配合
环境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铁路、高铁等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农业牵头，自规、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单位）配合
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物资	海洋渔业牵头，水利、海阳海事等部门（单位）配合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物资	核应急牵头，生态环境、应急、卫健等部门（单位）配合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通牵头，公安等部门（单位）配合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国网海阳供电公司牵头，发改等部门（单位）配合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住建牵头，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单位）配合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宣传部牵头，工信、基础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配合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公安牵头，发改等部门（单位）配合
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消防救援牵头，应急、发改等部门（单位）配合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各镇区街应首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经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正常情况下，由各专项指挥部下达应急物资调拨通知，有关镇区街、部门（单位）依据通知要求组织调运工作；紧急情况下，各专项指挥部可先通过电话（传真）通知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运，之后补办调运手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当我市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时，可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调拨应急储备物资。

4. 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镇区街要严格按照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中的物资储备和管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范围，规划储备资金预算，落实市、镇区街、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镇区街要不断强化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人。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形成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

5.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根据市内外突发事件典型案例，

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适应形势需要并实现螺旋上升式改进。

6. 创新应急队伍和物资管理工作模式。加强应急队伍和物资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和落实应急物资使用补偿机制，提高物资装备的使用效能。对于有效期短、价值较大、维护成本高或专业性较强的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积极创新管理工作模式和方法，探索“以用代练、常态实操”模式，形成“队伍—装备—维保—协同”良性循环机制。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专栏 4），确保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照国家关于市县级物资储备的相关标准，能够保障 0.5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所需的物资。自 2024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年底，我市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 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 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 生命救援 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 宿营车(轮式、轨式); 移动房屋(组 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 折叠 床; 蚊帐; 棉被; 睡袋; 火炉; 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 防寒服; 棉鞋; 棉袜; 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 简易厕所(移动、固定); 垃 圾箱(车、船); 洒水车; 真空吸污车; 垃圾袋; 医用污物塑料袋; 消毒液; 消 毒喷雾器; 洗洁用品; 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 主副食半成品 加工车; 移动厨房; 野外灶具; 炊具; 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 过滤净化机(器); 海水 淡化机; 水箱; 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 大米; 小包装成品粮; 方便食品 (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 小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和食用盐及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 瓶装水; 桶装水等
注: 以上物资类别的编号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 年)》一致。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我市政府实物储备能力建设, 增强仓储功能。依托市应急局、发改局和综合性物流中心或产能企业仓库物资储备库等, 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的综合性应急物资仓库。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激励支持作用，加强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

到 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储备保障 5000 人紧急转移安置 5 天和 3 天的物资。

到 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储备保障 5000 人紧急转移安置 7 天和 13 天的物资。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 2 大类 3 中类 5 小类应急物资（专栏 5）。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25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5000 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50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10000 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规模。

专栏 5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检测	1.1.1 疫病监测	防护服; 防护口罩; 防护眼镜; 防护面屏; 防护鞋帽; 脚套; 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 应急帐篷; 生活救助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卫生防疫	颈托; 躯肢体固定托架; 关节夹板; 担架; 隔离担架; 急救车等
	2.2 紧急医疗救护	2.2.1 伤员固定与转运	急救箱或背囊; 除颤起搏器; 输液泵; 心肺复苏机; 简易呼吸器; 便携呼吸机; 高效轻便制氧设备; 手术床; 麻醉机; 监护仪; 洗眼器; 脱脂纱布、敷料; 输液袋等
		2.2.2 院前急救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 血浆; 人用疫苗; 抗毒血清等
		2.2.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 血浆; 人用疫苗; 抗毒血清等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在现有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基础上，扩建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库。依托疾控中心、市级医院等医疗机构，代储市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不断完善和优化市级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和体系，形成一市一储的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扩大企业（商业）储备。依托我市医药公司和药房等单位，按照“能签尽签”的原则，与成规模的相关单位签订稳定的商业

储备协议，发挥各类药房药店“覆盖范围广、操作灵活”的优势，因地施策、分品类与小规模药房药店签订储备协议或建立有偿使用机制，不断扩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的规模和范围。

4.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市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保障医疗卫生物资产能稳中有升。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民间救援队伍储备为补充。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类应急物资。依托市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市水利局、住建局现有的防汛物资仓库形成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适时扩建四座中型水库物资仓库，实现物资就近调运。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储备，主要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救生器材和抢险机具等物

资（专栏6）。

专栏6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观察测量	水域勘察车等（删除还是保留此车）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抢险照明车等
		1.2.2 现场警戒	警戒标志、警报器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无线通信	布控球、对讲机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抢险运输车、抗旱拉水车、小型叉车等
		1.4.2 水上运输	救生艇（筏）等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发电车、发电机组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通用防护	安全警示背心、工作服、安全帽、救生衣、救生圈、抛绳器、救援绳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1 生命搜索	水下机器人等（删除还是保留）
		2.2.2 破拆起重	水下爆破设备等（删除还是保留）
		2.2.3 水下营救	潜水服、水下呼吸设备、水下通信设备等
		2.2.4 通用工具	钢镐、油锯、链锯等
3.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3 人员庇护	3.3.1 临时住宿	帐篷、折叠床、睡袋等
4.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4.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修	4.1.1 岩土工程施工	抛石机、打桩机等
	4.2 电力工程抢修	4.2.1 配电设备抢修	电缆等
	4.3	4.3.1	复膜编织布、土工布（防渗）、彩条布、快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防汛抗旱	防洪排涝作业	速膨胀堵漏袋、编织袋、铁丝、桩木、大绳等
		3.3.2 抗旱打井浇灌	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洗井设备等
		3.3.3 水工工程作业	大功率移动式自吸式抢排水设备、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深水泵等

2. 森林火灾类应急物资。依托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各消防站应急物资库,加强专业防火物资装备储备,完善森林防灭火储备体系建设。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3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陆地运输、现场照明、无线通信、消防防护、通用防护以及火灾处置等19小类物资,主要包括大型客车、照明车、森林消防水罐车、运兵车、水基型森林灭火弹等应急物资(专栏7)。

专栏7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电子气象仪器等
		1.1.2 环境监测	红外热像仪等
		1.1.3 观察测量	小型勘察无人机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照明车、便携式照明灯组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无线通信	图像传输设备、便携摄像机等
		1.3.2 网络通信	图像传输设备等
		1.3.3	手持扩音器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广播电视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等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发电车、发电机组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消防防护	森林消防个人防护装备等
		2.1.2 防高空坠落	气垫床等
		2.1.3 通用防护	自生氧防烟面罩、高效能隔热毯、睡袋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1 通用工具	工具组套件等
	2.3 紧急医疗救护	2.3.1 院前急救	急救医疗箱等
	2.4 人员庇护	2.4.1 临时住宿	便携式帐篷、宿营车等
	2.5 饮食保障	2.5.1 食品加工	饮食保障车等
		2.5.2 粮油食品供应	野战食品等
3.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1 污染清理	3.1.1 防疫消杀作业	杀虫灯等
	3.2 其他专业处置	3.2.1 火灾处置	森林消防水罐车、运兵车、水基型森林灭火弹、智能高压串联森林消防泵、风力灭火机等

3. 危化品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各消防站以及金海化工兼职消防救援队应急物资库，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代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火灾处置、网络通信、现场照明、环境监测、化学与放射等 36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高喷消防车、应急发电车、堵漏作业等应急物资(专栏 8)。

专栏 8 危化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气象移动观测设备等
		1.1.2 水文监测	雨量自动监测仪、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等
		1.1.3 环境监测	重金属监测仪、爆炸物检测仪、军事毒剂侦检仪等
		1.1.4 疫病监测	红外监测仪、现场采样仪等
		1.1.5 观察测量	探测机器人、航拍设备、卫星遥感接收设备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抢险照明车等
		1.2.2 现场警戒	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有线通信	载波通信设备、电话交换机、通信调度机等
		1.3.2 无线通信	集群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等
		1.3.3 网络通信	移动指挥车、移动应急平台、通信指挥车等
		1.3.4 广播电视	大屏幕信息显示设备、应急广播系统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平板运输车、危化品运输车等
		1.4.2 铁路运输	货运列车等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汽柴油发动机、应急发电车、应急电源车等
		1.5.2	汽油、柴油、应急运油车、应急加油车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燃料供应	
		1.5.3 气液压力动力	空气压缩机、工业氧气瓶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消防防护	消防头盔、避火服(防火服)、隔热服、防化服等特种防护装备
		2.1.2 化学与放射	防毒面具、重型防化服、防辐射服等
		2.1.3 防高空坠落	保护气垫、防护网、安全带、救生绳等
		2.1.4 通用防护	安全警示背心、呼吸面具、氧气呼吸器等
3.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1 生命搜索与营救	3.1.1 生命搜索	生命探测仪等
		3.1.2 攀登营救	高层缓降器、高空液压车、救生软梯等
		3.1.3 破拆起重	切割工具、破碎工具、吊车、叉车等
		3.1.4 通用工具	铁锹、挠钩、链锯等
	3.2 紧急医疗救护	3.2.1 伤员固定与转运	躯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3.3 人员庇护	3.3.1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毛毯等
		3.3.2 卫生保障	洒水车、垃圾袋、消毒液等
4.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4.1 电力工程抢修	4.1.1 配电设备抢修	防爆电缆、铜芯铝绞线、玻璃绝缘子等
	4.2 通信工程抢修	4.2.1 通信抢修恢复	应急通信车、光纤熔接设备、应急通信抢修工器具等
	4.3 污染清理	4.3.1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	金属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堵漏枪等
		4.2.2 污染物处理	水处理设施、空气污染处理设施、曝气机等
	4.4 防汛抗旱	4.4.1 防洪排涝作业	防洪挡水板、复膜编织布、防管涌土工滤垫等
		4.4.2 水工工程作业	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潜水泵、深水泵、大功率供排水装置等
	4.5	4.5.1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高喷消防车、远程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其他专业处置	火灾处置	供水车、大功率泡沫供应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化学洗消消防车等
		危险化学品处置	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移动式高压洗消泵、高压清洗机等
		水(海)上救捞	救生艇(筏)、消防救援船等

4. 矿山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依托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矿山企业的矿山事故兼职救援队伍和仓库，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代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岩土工程施工、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矿山救援以及观察测量等 8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机、排烟消防车、通信保障车、矿用风机等应急物资（专栏 9）。

专栏9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环境监测	有毒气体探测仪等
		1.1.2 观察测量	航拍设备等
	1.2 应急通信和指挥	1.2.1 无线通信	对讲机等
	1.3 紧急运输保障	1.3.1 陆地运输	抢险救援消防车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功能性帐篷等
	其他专业处置	矿山救援	矿用风机、矿用风筒等

5. 地震灾害救援类应急物资。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物资库，

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无线通信、环境监测、消防防护、生命搜索、破拆起重等 28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骨传导通话装置、电子气象仪、生命探测仪、红外热成像仪、冲击钻等应急物资（专栏 10）。

专栏10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电子气象仪等
		1.1.2 环境监测	军事毒剂侦检仪、核放射探测仪、激光测距仪、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等
		1.1.3 观察测量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等
		1.2.2 现场警戒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无线通信	骨传导通话装置、单兵图像传输设备等
		1.3.2 广播电视	手持扩音器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水上运输	机动橡皮舟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消防防护	抢险救援防护服等
		2.1.2 化学与放射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特级化学防护服、核沾染防护服等
	2.2 人员安全防护	2.2.1 防高空坠落	坐式半身安全吊带、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通用安全绳等
		2.2.2 通用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水域救援防护服等
	2.3	2.3.1	生命探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生命搜索与 营救	生命搜索	
		2.3.2 攀登营救	救生缓降器、救生抛投器、救生软梯等
		2.3.3 破拆起重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混凝土破拆工具组等
		2.3.4 水下营救	潜水装具、专用救生衣等
		2.3.5 通用工具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移动式细水雾装置等
	2.4 紧急医疗救护	2.4.1 伤员固定与转运	躯体固定气囊、多功能担架等
		2.4.2 院前急救	医药急救箱、医用简易呼吸器等
	2.5 人员庇护	2.5.1 卫生保障	敛尸袋等
3.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修	3.1.1 岩土工程施工	冲击钻、凿岩机等
	3.2 污染清理	3.2.1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	阀门堵漏套具、捆绑式堵漏袋、堵漏枪等
		3.2.2 污染物收集	粘稠液体抽吸泵、有毒物质密封桶、集污袋等
	3.3 防汛抗旱	3.3.1 抗旱打井浇灌	移动储水装置、排水抢险车等
	3.4 其他专业处置	3.4.1 火灾处置	排烟机器人、移动消防炮、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等
		3.4.2 溢油应急处置	围油栏、吸附垫等
		3.4.3 危险化学品处置	公众洗消站、单人洗消帐篷、防化服清洗烘干机、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等
		3.4.4 水(海)上救捞	水域救援漂浮绳等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专栏11)。

专栏11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品种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由市场监管、卫健等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石墨炉原子吸收色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

2. 环境事件

依托现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储存环境监测、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陆地运输、水上运输、化学与放射、通用防护、通用工具、临时住宿、核应急响应等物资。

4. 生物灾害事件

生物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局储备相应物资。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照明、网络通信、卫生防疫、通用防护、防疫消杀作业、生物灾害应对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5. 海洋灾害事件

依托烟台海阳海事处、海阳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单位）储存相应应急物资。包括气象监测、观察测量、溢油应急处置、水下营救等应急物资。

6. 海难事件

依托海阳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沿海镇区街道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气象监测、观察测量、无线通信、广播电视、陆地运输、通用防护、水下营救、院前急救、保暖衣物、溢油应急处置等类别。

7. 核与辐射事故

由海阳市核应急、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及海阳市核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核应急响应、防化学与放射、卫生保障等类别。

8. 交通枢纽瘫痪

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储备抢险救援类物资，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时需用的警用物资。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照明、现场警戒、无线通信、广播电视、陆地运输、通用防护、院前急救、食品加工、生活用水供应以及其它专业处置等类别。

9. 大面积停电事件

由电力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发电车、移动式融冰设备、交流融冰变压器等。

10.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索、现场警戒、破拆起重、现场照明等类别。

11. 大规模网络瘫痪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网络通信、广播电视等类别。

12.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粮油食品供应、临时住宿、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商务、发改等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13. 地质灾害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急、消防救援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采取适当方式储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类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部门负责地质灾害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救援单位负责综合消防救援类物资储备。

（五）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应急物资在实际储备中数量较少、针对性强、短时间难采购难调运、发挥作用巨大、价值较高、市场稀缺，应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社会化储备为补充，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对不宜由专业队伍储存但需日常维护保养的物资，探索政府储备与委托专业单位保养相结合的模式储备并加强与上级区域救援机构协同。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现有市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依托企业救援队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和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强化特种装备器材配备，提高重大灾害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多种灾害处置装备器材配备，配备全地形卫星动中通指挥车、举高消防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全地形消防灭火（侦检）机器人、举升抢险照明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移动式灭火炮等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2. 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依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在安全生产领域新建一批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智能掘进机、生命探测仪、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等重要装备器材。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市建设 1 支市级区域防汛抗旱专业队伍, 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检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 并配备足额装备器材。

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市建设 1 支市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按照森林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足额配备相应装备器材。并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率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风力灭火机等重要装备器材。

5. 引导多样化的民间和公益性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重视和鼓励多样化的民间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制定灵活的民间和公益性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鼓励和引导多样化的民间及公益性救援队伍加强装备配备, 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储备体系。

(七) 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 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 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 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 规范采购流程, 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 完善调拨程序, 规范调拨流程, 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依托上级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求, 按供需信息对应急物资调运进行运力匹配, 高效准确地进行车辆

调配、运输和交付。注重借助社会力量，积极与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搭建集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供应链体系，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市内极速覆盖。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结合洪涝、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等事故特点，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需求，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并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调拨网络，确保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得到充分保障。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互通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实现资源数据共享共用。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依托物资生产企业，采取企业提供储备场所、管理人员、物资设备，政府每年下拨管理维护、装备购置专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与企业

签订代储协议，与自建储备库方式相结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联动能力。

4.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对不宜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

5. 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实战演练机制。整合现有各类公共安全、应急救援与应急保障的相关培训与演练设施等资源，逐步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培训和演练基地，规范培训和演练内容，组织开展覆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实战演练，切实通过演练全面提升市级物资保障能力。

（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根据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相关国家标准，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的原则，依托上级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市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实时监测、协同共享、敏捷调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市、镇两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工程建设等问题。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按照国家和省级、烟台市有关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推进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的职能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推进我市应急物资储备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统筹推进。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发改、财政以及承担应急物资储备职能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规划实施要求,积极将应急物资采购和储备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统筹推进、按期完成。

附件

名词术语

1.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所储备的物资。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庇护、饮食等生活必需品。

2.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指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处置应对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需要的医用物资。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安全防护、卫生防疫和紧急医疗救护等物资。

3.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应急救援环境通畅、灾区生命搜救、应急处置与现场基础设施恢复抢修的物资及装备。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搜索与营救、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等物资。

4. 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是指应急物资存储和供应保障的方式，按储备主体和储备形式分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5. 政府（实物）储备是指政府以实物形式储存在仓库中，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随时调用的物资储备。

6. 企业（商业）储备是指政府以代储协议方式，委托相关企业对应急物资保持定量商业库存，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紧急

调用的物资储备。

7. 产能储备是指政府确定某些特定品种应急物资的生产企业，保留或扩增一定的生产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生产、转产，保障及时供应的物资储备。

8.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指政府为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救援力量配备的装备和物资，以及依托相关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使用管理的装备和物资。

